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宜春津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宜春津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宜春津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宜春津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2.25%。

因宜春津核需要融资建设污水处理厂，拟通过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单方提供担保的方式向银行贷款，最高贷款额 5000 万元。为此，公司作为宜春津核的控股方，需按公司持股比例和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之和的比值，向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此笔贷款本金最高金额为 2750 万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诉讼、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的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宜春津核提供反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宜春津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宜春津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江丰村村委会往东 200 米

法定代表人：殷佩瑜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城镇污水处理、生产、服务；供排水工程设施的施工及运营维护；河流水环境治理；高科技水务处理设备及材料生产、经销；环保设备安装、运营；水处理技术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宜春津核 52.25%股份，宜春津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3、宜春津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874 万元，负债总额 1692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 2182 万元。不存在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等相关事项）。宜春津核 2017 年 9 月份设立，尚处于建设期，2017 年营业收入为零，亏损 3.1 万元。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反担保金额：贷款本金最高金额为 2750 万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诉讼、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2、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反担保期限：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宜春津核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反担保协议的签订情况：尚未签署。

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宜春津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2.25%的股权。为满足宜春津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宜春津核的融资行为向中核新能源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目前宜春津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可控，上述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宜春津核的融资提供反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资金需求。宜春津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对宜春津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风险较低。本次反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宜春津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宜春津核的融资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467.7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